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756號

03 原 告 徐儀宸

04 被 告 蔡宗言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51
07 9號），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
10 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

17 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
18 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
19 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
20 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
21 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22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前，將名下永豐商
2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存
24 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
25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永豐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
26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1
27 6日向原告佯稱操作投資平臺投資虛擬貨幣之獲利需要繳納
28 保證金才能領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其指示於110年1
29 1月19日15時2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至本案永豐帳
30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14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

0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04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為詐欺集團所詐騙，而匯款140萬元
05 至本案帳戶，致受有140萬元之損失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
06 年度金簡字第9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蔡宗言幫助犯洗錢防
07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
08 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9 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10 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3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
14 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
15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
19 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2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2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3 費用之數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